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皋兰县民政局皋兰县 2024 年购买特困照料护理服务

项目（第一包（黑石镇、水阜镇））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302001JH620122053

合同备案号：2024HTBA00053

采购文件编号：302001JH620122053

甲 方：皋兰县民政局

乙 方：甘肃江子为民养老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10 月 /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中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第二条 合同内容

一、服务名称：皋兰县民政局皋兰县 2024 年购买特困照料护理服务项目（第一包（黑石镇、水阜镇））

二、服务对象：皋兰县民政局对特困人员开展照料护理服务。

三、服务人员数量：目前统计包一黑石镇水阜镇被服务人数 129 人；最终结算以每月实际服务人数为准，不限于增加或减少。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1、按照“每周搞一次卫生、每半月洗一次衣服、每月理一次发，每次不少于 90 分钟服务”，每人每月 150 元；

2、每月一次走访探视（服务跟走访探视时间不能是同一时间，主要探视冬季取暖、用电安全、夏季防汛、防火等要求提供服务）的要求提供服务，走访探视 10 元/月。

3、以上服务完成后按月建立台账。

（二）服务要求

1、卫生清扫：主要是为服务对象提供家庭保洁、院落卫生清洁、门窗清洁和厨房保洁等服务，要做到不留卫生死角，房间基本保持整洁，院落环境整洁。

2、衣物换洗：主要是为服务对象清洗衣物和床上用品，并通过宣传引导，保证服务对象室内、个人卫生干净、整洁，室内无明显脏乱现象。



3、理发洗发：主要是为服务对象提供理发、剃须等服务内容，使服务对象保持良好精神面貌。

五、服务人员素质：

（一）基本要求：

- 1、信守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熟悉居家服务程序和规范要求。
- 2、具有符合工作岗位要求的文化程度、健康状况证明及语言表达能力。

（二）照料人员

- 1、具备与服务内容相适应的岗位技能。
- 2、年龄在 18 周岁以上、55 周岁以下，思想品德良好。
- 3、无精神病史和各类传染病。

（三）行为规范

- 1、仪表仪容端庄、大方、整洁。
- 2、配备识别工号牌。
- 3、提倡使用普通话，语言文明、简洁、清晰。
- 4、主动服务，符合相应岗位的服务礼仪规范。
- 5、尊老敬老，对老年人富有爱心。
- 6、尊重并保护老年人隐私。

六、服务期限：1 年(365 日历天)，2024 年 10 月 01 至 2025 年 09 月 30 日。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247680.00 元，大写：贰拾肆万柒仟陆佰捌拾元整。按照企业实际服务人数进行核算。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易耗品、工具、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

第四条 权利和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及财政部门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订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成果的《工作进度报告》)。

(3) 其他材料。

3. 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收款单位：甘肃江子为民养老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交通银行兰州雁滩支行；

账 号：621060118018010023661。

4. 付款方式：按每月服务的类型和次数，按季度进行结算，结算时提供服务时间、被服务客户签名并附带照片。

本包段总金额为 247680.00 元，大写：贰拾肆万柒仟陆佰捌拾元整。

以上服务费用以所有工作结束，由甲方向财政部门提交资金申请，待财政资金到位后予以支付。

第六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2024 年 10 月 01 日 至 2025 年 09 月 30 日。

服务地点：皋兰县。

验收时间：按照甲乙双方约定的验收时间验收。

验收地点：皋兰县。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



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订《验收报告》。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5. 如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根据实际情况分阶段出具《验收报告》。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徐丽丽；联系电话：17794238867。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1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3日（小时）之内作出及时响应，在1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3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3日（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分包

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的违约金。

2.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1%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15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



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3.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1‰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3%。

4.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兰州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兰州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

3.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此页无正文



甲方名称（盖章）：皋兰县民政局

乙方名称（盖章）：甘肃江子为民养老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皋兰县石洞镇北辰路 415 号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佛慈大街天
诚丽舍小区文教楼

邮编：730000

电话：0931-572119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4.10.1

邮编：730000

电话：0931-787429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4.10.1

